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我市全面启动“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1期  
2009

# 市长王儒贵深入基层检查指导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座谈会

11月20日，市长王儒贵来到金凤区良田镇检查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植物园村，金凤区农牧局农技人员徐海示范种植的设施蔬菜长势喜人、收入可观，带动村里很多农民加入到设施蔬菜种植行列中。“移民吊庄地区学习实践活动的落脚点要放在农民增收上，农技人员就是要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帮着农民富，引导农民转变观念，从传统农业走上科学发展现代农业的致富路。”王儒贵鼓励农技人员带动更多的农民一起致富。

良田镇以“抓规划、强班子、调结构、促增收、创和谐”为实践主题，大力改善民生，稳步提高移民吊庄地区农民收入。调研中，王儒贵指出，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做好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一旦找准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就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良田镇要争当全区移民吊庄点“排头兵”，党员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在翔达万头奶牛养殖园区调研



在兴源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合作社调研



在金星村调研



与村支书、老党员面对面交流

# 大力弘扬银川精神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诠释银川精神（摘要）

伟大的事业需要并产生崇高的精神，崇高的精神支撑和推动着伟大的事业。承担起这一历史重任，完成好这一重大使命，需要我们继续弘扬和实践“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让它融入每个市民的思想观念、道德情怀、行为规范，成为高扬于市民心中的一面旗帜，成为引领广大群众的前进号角，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不竭动力。

弘扬银川精神，就要以贺兰岿然不移的信念，坚守国家和民族大义，满怀对祖国和人民的深厚感情，满怀对乡土乡亲的挚热情怀，不分能力大小，不分职位高低，不分责任轻重，都自觉地把银川的未来、个人的命运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结合起来，同推动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结合起来，追求崇高理想，维护公平正义。

弘扬银川精神，就要以黄河冲破万重关山的气魄，始终不渝地坚持解放思想，打破束缚我们大展拳脚的条条框框，纠正迟滞我们发展步伐的陈旧思维，摒弃制约我们科学发展的消极心态，立足实际、尊重规律，树立起与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发展理念、思维方式，不为定势所困，不为困难所惧，不为视野所限，不断探索又好又快发展的新路子。

弘扬银川精神，就要以黄河东去直奔大海的积极态度主动融入外部世界，大踏步地跟上时代前进的潮流，积极充分地吸纳一切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文明成果和外部资源，广泛紧密地凝聚一切有益于科学发展的智慧和力量，努力构筑推动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让一切活力竞相迸发，使全社会的创造能量充分释放，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

弘扬银川精神，就要以贺兰坚忍不拔的气度、黄河奔流不息的气势，始终保持一种充满激情、活力四射的精神状态，一种积极作为、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一种勇于创新、敢于创造的精神状态，一种敢闯敢干、勇往直前的精神状态，不断确立新的更高的目标，一步不停地超越先进、超越自己，努力并开创新的事业、新的局面。

弘扬银川精神，就要像贺兰山稳如磐石一般，倍加珍惜回汉各族人民世代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良好氛围，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的关系，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合法利益，巩固、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大好局面。

弘扬银川精神，就要像贺兰山，黄河水朴实无华、厚德载物的品性一样，在急剧变化的社会生活中，保持清醒、保持宁静，不浮躁、不取巧、守信用，心怀感恩、关爱他人，长期坚持与实践相结合的道德修养，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经得起形形色色的考验，诚实坦荡，品行端正，一步一个脚印地扎实前进，在平凡的岗位上建树不平凡的业绩。

银川2121年的历史积淀使我们具备了前行的基础，科学发展观使我们明确了前进的方向。让我们积极投身于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宏伟实践，用智慧和汗水去创造无愧于历史的辉煌业绩，开创银川更加美好的未来。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全

马国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光英

王学海 方仁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买锐华 刘福

刘治全 孙畅遂

张龙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张光华 李自辉

李建军 杨杰

杨勇 杨海

杨军利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平 金花

保建新 李继荣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李俊章

郭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责任编辑:金延安 伽莉

编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对:李煜

摄影:吴小男

封面摄影:吴丽丽

吴小男

### 市政府令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试行办法 ..... (4)

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9)

###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七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  
撤销部分已命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月牙湖乡等乡(镇)为无毒社  
区的决定 .....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间甲型H1N1流感防控  
工作的通知 .....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与  
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  
应诉报告制度的通知 ..... (25)

### 领导讲话

崔波同志在第十个记者节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 (26)

优化环境 全民创业 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

——梁积裕副市长在首批国家级创建创业型城市市长培训

班学员论坛上的发言(摘要) ..... (3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9年第11期(总第230期)

2009年12月15日出版

##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 (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  
员的通知 ..... (35)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晓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7)

## 政务要闻

- ..... (38)

## 调查研究

- 转变观念 创新路子 多管齐下 下大力解决好民营企业融  
资难的问题 ..... 银川市工商联 董进 (40)

## 工作交流

- 坚持科学发展 维护公平正义  
..... 银川市司法局 朱海滨 (48)
- 对新形势下如何做好银川市民生档案工作的思考  
..... 银川市档案局 郑慧斌 马富平 (50)

## 文件目录

- ..... (56)

##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督办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人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46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 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辖三区实施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保障性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局是本市住房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受市住房保障部门的委托负责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

市辖三区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对象申请的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税务、统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第四条 低收入住房保障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等因素制定，并适时调整。

##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保障方式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可申请住房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试行办法》业经2009年10月3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保障：

（一）取得银川市市辖三区城镇户籍2年以上；

（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银川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曾经租住直管公房、享受公房房改政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商品住房的家庭，因重大疾病、离异等情况成为无房家庭的，需自房屋转移2后方可申请住房保障。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并取得市住房保障部门核发的《住房保障证》的家庭，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登记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对象。

第七条 住房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标准确定住房保障方式。一个家庭只能享受一种保障方式。

第八条 取得《住房保障证》，且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符合市政府发布的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的家庭可享受廉租住房保障。

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租金核减和实物配租。

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方式的，家庭月租赁补贴额度等于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

面积。

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家庭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与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

采取租金核减方式的，承租的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超过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部分，租金标准执行直管公房租金标准。

**第十条** 取得《住房保障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廉租住房保障家庭，优先安排廉租住房：

(一) 无房的；

(二) 孤寡老人或家庭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

(三) 军烈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的；

(四) 共同居住的家人患大病或家庭主要劳动力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五) 承租危房或者现住房面临拆迁的；

(六) 可以优先安排廉租住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可以免收或适当减收实物配租租金、提高租赁补贴标准：

(一) 系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

(二) 残疾人伤残等级在1-6级的；

(三) 因长期患病致使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赡养人、抚(扶)养人死亡或者正在监狱服刑或者接受劳动教养的；

(五) 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者突发危重病的。

**第十二条** 凡取得《住房保障证》的家庭，均可申请租住经济租赁住房。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租赁住房是指政府以出租方式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其租金标准低于市场租金标准、高于廉租住

房租金标准。

**第十三条**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未婚居民和家庭取得《住房保障证》后，可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城镇重点工程需安置拆迁户的，由建设单位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统一出具《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审查表》，拆迁户凭《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审查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 第三章 申请与核准

**第十四条** 申请《住房保障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住房保障申请书；

(二) 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四)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住房保障证》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2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填写《银川市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报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二)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收到《银川市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之日起1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时间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放《住房保障证》。

第十六条 已取得《住房保障证》的申请人,由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情况、申请人住房困难程度、提交申请的时间等情况实行轮候保障。

确定实物配租的家庭,无正当理由拒绝承租市住房保障部门提供的廉租住房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部门,在住房保障证申请的审核、审批过程中,对拟决定不报批或者不批准的申请,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不予批准发放《住房保障证》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纳入城镇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优先供应、优先安排。

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单位可以在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

第十九条 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当坚持经济适用、节能、节地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和住宅质量安全标准。

第二十条 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必须遵守基本建设程序。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与市住房保障部门共同下达。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计划下达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动

工的,由市住房保障局取消其建设资格,土地由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第二十一条 廉租住房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经济租赁住房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经济适用住房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70平方米以下。

第二十二条 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下列渠道筹措:

- (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土地出让净收益提取的资金;
- (三)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 (四)国家自治区廉租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 (五)商业银行廉租住房建设政策性贷款;
-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房源主要包括:

- (一)政府新建、改建、收购或者租赁的住房;
- (二)腾退的公有住房;
- (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由政府收回或者回购的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不低于总建筑面积3%的廉租住房;
- (四)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的不低于总建筑面积10%的廉租住房;
- (五)社会捐赠住房;
- (六)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比照廉租住房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建设面向农民工和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经济租赁住房。

第二十五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参加合作建房的对象须取得

《住房保障证》。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组成部分，其销售对象、建设标准等各项指标均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有关规定。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满足本单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后，如有剩余房源，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统一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公开销售。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组织集资合作建房或以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实施住房实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

**第二十七条** 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财政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廉租住房和经济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经济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的维护与管理费用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利润三部分构成。

基准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会同住房保障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不得高于3%；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按成本价销售，不得盈利。

**第三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满5年后允许上市交易；届时按市场评估价扣减原划拨用地权益价后交纳土地收益价款，政府可优先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不能用于出租。

**第三十一条** 廉租住房的物业服务费，由承租人按照该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物业服务费标准减半交纳，市人民政府从廉租住房租

金中补贴一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领取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租赁补贴协议，补贴协议中应当明确补贴标准、补贴人口、补贴用途、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情形、违约责任等。

承租经济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家庭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的房屋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住房保障家庭档案，一户一档。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定期审核，对于不再符合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收回配租的廉租住房。

收回廉租住房的，给予3个月腾退住房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维持其原租金标准不变；过渡期满后，拒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取房屋租金或由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租人腾退住房时，所欠缴的房租和物业服务费等有关费用，应予以补缴，拒不补缴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廉租住房和经济租赁住房只能由经批准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自住，不得转租、转借或者改变用途。

申请人应当按配租协议约定按时交纳租金，合理使用房屋。

**第三十六条** 享受经济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收回廉租住房或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房屋租金：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房屋居住的；

(二)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用、采暖费等约定由承租人交纳的费用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对符合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三) 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并

给予警告。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经济适用住房的城镇居民，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其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5年内不得再次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或者经济租赁住房保障的城镇居民，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其退出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5年内不再纳入住房保障。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将经济适用住房超面积部分以明显低于同地段商品住房销售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为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保障的城镇居民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实施，2003年实施的《银川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银川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

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综合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不断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业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 第二章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统一监督管理。

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有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指导全市建筑安全生产活动、规范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三) 总结、交流和推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工艺和管理经验;

(四) 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组织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的安全培训工作

(六)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调查取证,给予行政处罚;

(七) 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工会、建筑业协会应当配合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下达限期改正告知书,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

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五) 对施工现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决定是否恢复施工;

(六)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现场记录,记入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并进行公示。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施工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生产评价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生产评价。

安全生产评价的范围、程序、标准、方法等具体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档案,内容应当包括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建设手续完善情况、工程监督检查记录、安全生产评价资料、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等。

### 第三章 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依法落实各自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依法发包给施工单位后,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联系方式;

(二)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分析报告, 包括: 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工程特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

(三) 设计单位对工程安全施工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四)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相关资料;

(五) 建设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凭证;

(六) 监理单位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七) 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资格证书;

(八)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九)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 临时设施规划方案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使用成套活动房的须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安装检测验收记录;

(十一)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十二)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保证措施;

(十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

(十四)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十五)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的型号、数量;

(十六) 施工单位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后, 应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足额拨付给施工单位。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情况严重的, 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 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的, 建设单位不得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 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 根据工程特点, 组织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 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实施。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 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 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 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但最多不得超过两个工程项目。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审查核验。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工程监理人员, 定期会同建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做好安全监理记录。

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过程中, 应当对施工单位评价活动实施监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

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施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应当制定治理、监控方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对危险性较大的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等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在有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施工现场所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过程中，定期报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和相关表格，详细说明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进行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评价有关规定并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安全评价相关资料。

#### 第四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

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吊篮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方法、施工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安全施工措施应当包括：防火、防毒、防爆、防洪、防尘、防雷击、防触电、防坍塌、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防高空坠落、防交通事故、防寒、防暑、防疫、防环境污染等方面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起重机械等设施的使用登记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使用、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的验收记录；

（二）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及安全操作规程；

（三）安全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 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五)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备案证明;

(七) 安装单位告知的相关资料;

(八)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等设施作业环境平面布置图和基础图。

**第三十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当天作业之前的安全检查和施工期间安全生产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如实填写建设工程安全员监督日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有关环境卫生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作业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文件,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二)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及实施情况;

(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包括:伤亡控制指标、安全生产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考核落实情况;

(五)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

案、安全技术措施;

(六) 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工程项目安全总交底、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七)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以及考核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安全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

(八)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工伤事故处理档案;

(九) 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包括起重机械、施工机具、脚手架搭设、施工临时用电等检查验收;

(十) 定期与日常检查记录,包括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验收结果、安全评价等书面记录。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安全生产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按照安全生产评价规定的标准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



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

(三) 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

(二) 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报告签字实施的；

(三) 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

(三) 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

(四) 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

(五) 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

(二) 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

(四) 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

(五) 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六) 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

(七)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

(八) 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

**第四十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七批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撤销部分已命名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09〕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管理办法（试行）》（银政发〔2009〕116号）有关规定，经银川市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命名第七批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如下：

宁夏乐义国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德龙酒业有限公司  
宁夏德福酒花有限公司  
宁夏俞家天人和豆业有限公司  
宁夏宁禾农牧有限公司  
宁夏宁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吉康灵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盛源绒业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皮草有限公司  
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  
宁夏绿源茶业有限公司  
宁夏众一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京昊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宁夏亿能纸业  
宁夏恒兴养殖业有限公司  
宁夏志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迪葳食品有限公司  
银川伊百盛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银川涪银榨菜有限公司  
银川陇夏红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银川万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银川伊布拉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贺兰县国华兴农商贸有限公司  
贺兰县玉赛旺米业有限公司  
贺兰县兆丰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灵武市远东畜产品有限公司  
灵武市神州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灵武市大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灵武市欣兴饲草产业有限公司

同时，经监测考核，宁夏黄河米业有限公司、宁夏星火饲料集团公司、宁夏忠茂养殖有限公司、宁夏永宁益利兔业有限公司、宁夏呱呱叫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闽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贺兰县乳酸钙厂）、银川市珍稀康食用菌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因受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企业经营不善，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不能起到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为此撤销其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月牙湖乡 等乡（镇）为无毒社区的決定

银政发〔2009〕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禁毒工作紧紧围绕禁毒人民战争的总体目标，以开展“无毒社区、无毒村”、“无毒乡镇”创建活动为载体，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各项禁毒措施，不断加大创建工作力度，扎实开展了禁毒预防教育和吸毒人员帮教工作，使全市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也涌现出了一批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乡（镇）典型。经市及县（市、区）两级禁毒委考核验收，兴庆区月牙湖乡等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在创建“无毒社区”工作中做到了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无毒社区”的标准。为

表彰先进，鞭策后进，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命名兴庆区月牙湖乡，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灵武市马家滩镇、宁东镇、临河镇为银川市“无毒社区”。

希望受命名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无毒社区”的示范作用，为全市的禁毒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都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禁毒工作力度，继续抓好创建“无毒社区、无毒村”、“无毒乡镇”工作，为“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二五” 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 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十二五”规划是我市妥善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的五年规划，也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新的发展要求的五年规划。为做好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一、编制“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意义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在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背景下，科学编制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对于积极适应发展形势的新变化，妥善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挑

战，全面落实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增强发展信心，破解发展难题，开创发展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少数民族区域发展的双重历史机遇期，继续解放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统筹兼顾，着眼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思路、大政策、大项目、大发展，对“十二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系统研究和展望，准确判断增长的动力和可能，科学合理地确定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丰富和完善发展战略内涵，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为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

打下坚实基础。

编制“十二五”规划，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衡量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议大事、抓大事的一个重要标志。在编制中要正确处理好政策导向与市场配置的关系；正确处理建立竞争机制和健全公共服务的关系；正确处理好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发展与环境生态等的关系；正确处理规模扩大与效益提升的关系。要体现政府引导、规范、监管和服务的职能，体现政府从项目管理向规划管理、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变。同时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协调发展

发展是第一要务，发展是全面的发展，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人的全面发展。把促进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城乡区域型经济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开展“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经济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把努力改善生态环境，扩大居民就业、提供公平优质义务教育、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社会事业管理体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等公共服务放在重要位置，把增进人民福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放到重要位置，使广大市民分享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

#### （二）目标科学可行，措施保障得力

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目标，编制和实施我市“十二五”规划的总目标和总任务。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科学客观制定相应评价指标，确保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要创新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机制，强化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功能，做实做深专项规划和县（市）区规划。

####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既要坚持统筹兼顾，推进经济、社会、文

化全面发展，也要突出重点，抓住银川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尽量减少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领域的内容，充实公共服务、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优化环境等内容。

#### （四）民为主体，公众参与

进一步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扩大规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使得规划编制的过程成为改革的过程、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的过程和对重大问题形成共识的过程。

### 三、“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加强调查研究

为保证“十二五”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十二五”时期银川市经济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理清长远发展思路。要对一些关系我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重点对发展思路、目标和任务、特色产业等进行研究，为编制好“十二五”规划打好基础。

#### （二）认真编制好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总体性、纲领性的规划，在各类规划中处于“龙头”地位，是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十二五”规划的规划期为2011—2015年，并展望到2020年。总体规划要提出银川经济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发展的方向、任务和实施步骤；要明确提出经济发展的总体框架。同时充分体现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 （三）做细做实专项规划

各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不同部门的延伸和细化。根据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特点，以及银川市“十二五”基本思路、总体规划架构的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编制“十二五”专项发展规划，使之成为指导本行业发展的依据。

#### （四）加强重大项目谋划

重大工程是落实规划建设任务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和支撑。在以政府为主体的规划中，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是指由政府配置资源的交通、水利、环保、生态、市政、教育、科技、文化等建设项目，也包括一些应由政府协调建设、不直接参与投资的支柱产业大型项目。要研究提出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特别是需要国家、自治区审批、平衡和协调的重大项目，明确“十二五”期间需要建设的公共产品、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工程，并做好重大工程的前期研究和论证，为做深做实专项规划打好基础。要尽早启动新建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需要国家和自治区审批、平衡、协调的项目应注意做好与国家和自治区的衔接，力争纳入上级规划中。

### 四、“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与分工

#### （一）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方式

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以及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1. 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十二五”规划编制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文广局、

市卫生局、市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供电局、市邮政局、市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 工作机构。成立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包括规划统稿、文字把关、数据核实、审查县（市）区及市直单位专项规划，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规划编制任务的落实。段小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咎世英、杨兴国、张国庆、杨振如、丁长安、赵燕云等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中赵燕云为执行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王宇、戴华、李晋光、吴军、李贯中、赵俊娥、刘艳峰、王方成、徐亚平、贺斌等组成。

3. 专家咨询机构。为了更好地编制银川市“十二五”规划，拟聘请各领域专家、学者，包括发改、财政、国土、建设、农业、卫生、文化、教育等相关部门专家和自治区、厅有关部门专家，对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论证，适时组织召开高层次的专家座谈会或研讨会，为高起点编制我市发展规划提供智力支持，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帮助。

#### （二）重大问题研究安排

为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内知名专家的智力优势，共有9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将通过直接委托研究和组织各部门研究两种方式进行。

#### （三）规划编制安排

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由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编制；县（市）区规划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部分行业发展规划分别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单位负责编制，市发改委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拟定21个。

### 五、“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一）加强研究，理清思路。各县（市）

区、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到我市发展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好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工作，理清规划编制思路。

(二) 衔接协调，形成合力。规划衔接是保证各级各类规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的关键环节。“十二五”规划编制要坚持遵循下一级规划要与上一级规划相衔接，相关的专项规划要与总体规划相衔接，同级各项规划之间要相互衔接。衔接的重点主要是规划的发展目标与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域发展方向等。

(三) 突出重点，便于操作。各县(市)区、各部门编制的区域规划及专项规划，要突出重点任务、主要方向，使规划在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根据规划的性质和作用，既要研究提出预期性、导向性的指标，也要研究提出一些有约束力、能检查可评估的指标。

(四) 扩大视野，强化分析。编制“十二五”规划要强化市场分析，重视市场预测，提出解决策略；特别是对需求市场的分析，用需求引导供给，用供给创造需求，以此引导产业发展；与此同时，还要考虑社会需求，按需求并结合财力规划政府公共产品的供给，并对本地区产业发展进行前瞻性部署。

(五) 加强领导，确保编制。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专门负责“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组建强有力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并指定规划的执笔人，保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正常开展。

#### 六、“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工作的进程安排、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和规划编制程序，我市的规划工作要与国家和区上工作大体同步。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上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和研究阶段，从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1月。主要任务是，全面启动和部署“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召开“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大会、组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和专家咨询小组；成立规划起草小组，充实工作队伍和力量；确定研究课题、专项规划和承担单位，保障必要专项工作经费，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并进行专项调查，初步形成研究课题的框架性文稿。同时组织开展规划《基本思路》、专项规划和县(市)区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二阶段为基本思路形成阶段，从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主要任务是，理清发展思路，提出发展的主题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全面完成前期研究课题，同时，在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第三阶段为规划纲要框架形成阶段，从2010年5月至8月。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资料，进行规划编制的调查研究工作，在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起草“十二五”规划《纲要》基本框架和《纲要》草案。这一阶段，要重点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搞好规划衔接和论证。

第四阶段为规划纲要形成和审议阶段，从2010年9月至11月。主要任务是，在市政府领导下，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经市委研究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审议。

#### 七、规划编制经费的预算

坚持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经费管理制度，做到统筹安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根据“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任务，全市重大问题研究课题、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费用，由市“十二五”规划办公室提出具体经费预算，市财政部门应按专项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间 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09〕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有效预防控制甲型H1N1流感疫情在人畜间感染传播，严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动物产品安全，根据自治区和全市加强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防控甲型H1N1流感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应对。近期，随着甲型H1N1流感疫情在全球进一步扩散蔓延，人畜间甲型H1N1流感防控形势十分严峻。11月19日，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在黑龙江双城市一屠宰场生猪中检出四份甲型H1N1流感病原学阳性样品，该病毒与目前人群中流行的甲型H1N1流感病毒属于同一病毒。对此，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人畜间感染传播防控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及属地落实的原则，密切关注疫情动向，按照畜间甲型H1N1流感防控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各环节应急准备工作。要成立畜间甲型H1N1流感防控专家组，密切关注疫

情发展趋势，研究防控措施，加强技术储备，做好应对疫情的监测、诊断等控制措施和技术工作。加强防护用具、消毒用具、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应急预备队要随时准备处理突发情况。

二、坚决防止人畜间疫情相互传播。近期我市个别农村学校学生出现甲型H1N1流感患者，说明甲型H1N1流感疫情传播呈现复杂化。各县（市）区以及农牧、卫生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在人畜间的相互传播。要做好与猪密切接触的防疫、检疫、屠宰、饲养等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早安排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一旦发现上述人员出现发热感冒症状，应及时就诊。各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应当严格按照动物卫生安全要求，科学规范管理、从严治理，谢绝人员参观。

三、全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监测。各县（市）区和各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在全市养猪重点地区、仔猪交易市场、生猪屠宰场、规模养猪场户等重点环节，集中开展猪甲型H1N1流感检测。要做好猪甲型H1N1流感流行病学调查，建立疫情巡查和报告制度，密切

观察猪群健康状况，发现猪群出现疑似流感症状，立即上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处置”。

**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各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要指导做好动物养殖、交易、屠宰、动物运载工具等重点环节的卫生清扫和环境消毒，指导养殖场建立防疫制度，防止外来疫情传入。进一步提高饲养环节、交易市场的动物卫生监管水平，强化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切实加强生猪及猪产品的检疫监管。严格做好病死和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清除环境污染源。进一步落实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24小时值班制度，搞好运畜车辆的检查消毒工作，切断传染途径。

**五、加强部门联动和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做好疫情通报工作，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的紧密配合，形成防控合力。积极

利用媒体，科学引导舆论，积极搞好人畜间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的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普及科学预防甲型H1N1流感的知识和方法，提高对疫情的认识水平和群防群控的能力。

**六、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组织督导组对防控畜间甲型H1N1流感情况进行督查。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近期要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市）区防控畜间甲型H1N1流感情况进行督查。要在做好防控甲型H1N1流感人畜间感染传播的同时，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and 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畜间甲型H1N1流感。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法院、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行政执法部门与审判机关良性互动交流机制，共同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经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决定建立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现将《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矛盾和纠纷，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精神，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在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经协商决定，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

### 一、会议目的

加强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工作协调，及时发现、纠正执法部门的不规范执法行为，统一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方面的认识，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建立执法部门

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联系沟通平台和协调解决行政争议联动机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 二、会议组织形式

（一）联席会议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召开。

（二）联席会议形式、参加人员由政府法制机构协商人民法院确定。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主管领导、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参加全市联席会议。

###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一）全市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

市政府法制办召集两级人民法院、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执法部门召开。

（二）根据人民法院或执法部门要求，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

（三）各县（市）区法制机构与人民法院协商确定本辖区的联席会议召开方式。

（四）行政诉讼案件较多的行政执法部门，也可与人民法院单独建立联系会议制度。

#### 四、联席会议职能

（一）人民法院及时向行政机关通报、交流以下事项：

1、行政审判工作部署、新颁布重要的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行政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各类案件升降情况；

3、各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情况；

4、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处理等情况；

5、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

6、在行政审判中发现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存在的普遍的或突出的问题，以及新情况、新问题；

7、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应诉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8、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流的信息。

（二）行政机关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交流以下事项：

1、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2、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和举措；

3、本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情况统计和分析；

4、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办理情况；

5、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非诉行政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在行政执法或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普遍的、突出的问题，以及新情况、新问题；

7、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流的信息。

（三）针对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就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理解不一致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就有关问题充分讨论，统一思想认识。

（四）针对具体执法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席会议邀请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从法院审理案件的角度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五）研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人民法院予以配合支持的具体问题。

（六）对涉及可能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作为和不作为)案件；依法可以进行调解的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行政诉讼案件和根据情况可以进行协调或必须协调的其他案件，进行沟通、协商。

（七）就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个案讨论、沟通。

#### 五、会议要求

（一）政府法制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和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为各自的联系人，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事宜，并在会议召开前收集确定会议议题。

（二）要进一步强化协调意识，围绕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拓宽思路，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充分认识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预防和减少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化解行政争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服务。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应诉行为，及时掌握行政执法部门应诉动态，减少行政执法部门败诉案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现将《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

一、为规范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应诉行为，降低行政执法部门应诉风险，及时掌握行政执法部门应诉动态，提高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的出庭应诉率，有效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处理行政应诉事宜，特制定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

二、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接到人民法院应诉答辩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被诉案件基本情况、行政执法部门答辩书、管理相对人起诉状复印件书面报市政府法制办。

三、市政府法制办在对被诉案件基本情况分析后，认为执法部门执法行为确有明显违法、不当或确实存在消极不履行职责的，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纠正。

四、被诉行政案件法院做出裁定、判决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一审结束后将行

政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五、被诉行政案件进入二审或再审程序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并及时向市政府法制通报被诉案件执行情况。

六、行政执法部门法定代表人应当积极出庭应诉，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应诉的，应由部门分管领导出庭应诉。

七、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凡没有执行行政应诉报告制度、部门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考核时相应扣减分值。

八、市政府法制办于每年考核结束后向全市通报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情况，对于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予以通报批评。

九、本制度适用于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所属授权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 在第十个记者节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崔波

（2009年11月7日）

我国现在正处在一个大转变时期，还有很多的矛盾和问题，在此情况下如何推动好自身又好又快的发展，使之更符合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符合中国的国情，这是新闻媒体都应认真思考的问题。就银川而言，自身也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今后如何科学发展、怎样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关系全市人民最根本的利益。所以，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都期望新闻媒体在未来的发展中能够多多贡献智慧和力量，承担起更重要的历史任务和职责。为此，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 一、新闻工作者要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责任感

新闻工作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对同样一个事实，不同媒体、不同国家会从不同方面对公众进行引导。为什么会有不同？是意识形态在起作用。任何社会事物，特别是一些重大社会事件，都是由多个矛盾交合在一起产生的，如何准确把握事物的本质，实际上就是区分清楚事物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如果没有把握住

主要矛盾，而是把握了次要矛盾，那进步的事物可说成是落后的，落后的事物也可说成是进步的。江泽民同志在人民日报社视察时，提到过政治家办报。我们做任何新闻工作，都有其政治性，不能回避这一点，这就体现在新闻报道的立场、观点和方式方法上，体现在处理事情时，怎样更符合中国前进的方向，符合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对银川来讲，新闻报道就是要推动银川的科学发展。比如，必要的批评、揭露，就是要促进那些该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也就是推动了科学发展。现在我国正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国际上仍然存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纷争。社会主义制度自诞生到现在有九十多年的时间，资本主义制度诞生已有二三百年的时间，这两种制度在互相竞争中也互相学习和借鉴。但互相借鉴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没有本质区分。在中国走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西方势力竭尽所能遏制中国，这当中既有国与国间的利益问题，也有社会制度不同引发的政治斗争。政治问题不能回避，新闻工作者应该保持冷静，理性地

思考。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对新闻工作者很重要的一个要求，就是要把“六个为什么”尽可能地想清楚、弄明白，这样才能在政治立场上更坚定、更理性。

## 二、新闻工作要坚持服务群众、服务社会

这既是市场需要，也是办好报纸、电视的根本方向。虽然银川人口不多，但随时随地发生的事情很多，其中哪些是市民最需要的、哪些可以引导市民认清事实、哪些能够转变群众的观念，就要及时捕捉和深入分析，在有限的篇幅、有限的时段中给予充分体现。越是及时准确报道各类重要事情，就越有公信力，今后群众就越信任媒体。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和改革的深入，利益多元化越来越明显，不同利益团体的诉求会有很大不同，有时候某个诉求在一个利益团体内部看上去是对的，但放在社会大环境下却是不对的。现在反映诉求的渠道，一个是信访，另一个是司法，还有一个重要渠道就是新闻媒体。对这些利益诉求，新闻媒体如何看待和分析，怎样进行客观、理性地报道，确实是比较难把握的。但是无论怎样，新闻工作者只要坚持服务群众这一根本宗旨，坚持理性，把握好基本的方向，就不会出大问题。

## 三、努力提高新闻报道的影响力

报纸、电视、广播、网络产生影响力的一个方面是时效性，就是报道速度要快。另

一个方面就是所要报道的事实要尽量地准确。时效性容易做到，而事实准确很难做到百分之百，因为新闻记者不是调查小组，无法借助各种手段进行深入调查。但是基本事实要准确，不能出大问题，这样才有公信力。比如，前天的报纸报道，永宁县50亩菜卖不出去，烂在地里，后在企业的努力和有关部门的关注下，问题得到了解决，菜都卖出去了。这件事确实发生过，报纸做到了基本事实的准确，但菜地的面积是30亩，而不是50亩，就出现了报道的局部失误，但不是主要的。第三方面就是力求深度。这主要看记者、编辑的水平了。一件事报道出来，能不能点出其中深层的意义，有时候就是一两句话。但有没有这一两句话，稿件的份量却大不相同。在新闻报道中，记者、编辑虽不是评论员，不能讲很多道理，但如果单纯地就事论事，看不到一些事情的深刻意义，报道的影响力就会大打折扣。现在提倡少讲官话、套话，多讲实话，新闻媒体更应如此。

## 四、努力提高新闻从业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应该说，制约和限制银川未来长远发展的最根本的因素是人才问题。这两年我们想了许多办法，虽有了较大进步，但仍没有完全解决。解决人才问题，只靠引进是不行的，核心是要提高现有人才的素质，包括机关干部队伍、科技人员队伍、企业家队伍、新闻队伍素质等等。去年以来，宣传部围绕



提高记者、编辑素质为主题，集中搞了十期讲座。通过讲座，使银川的新闻工作者与请来的全国新闻界的专家、同行建立起了经常接触沟通的机制，效果不错，应继续坚持。同时，各新闻媒体也要有人才培养、选拔的良性机制，要舍得花钱。此外，广大新闻工作者也要主动学习，主动提高综合素质。这三方面紧密结合，银川几百人的新闻队伍中一定会涌现出全国的知名记者和编辑。大家的智力都相差不多，关键是个人努力、外部环境和好的机制，有了这三点，任何人都有可能成才，甚至成大才。银川的新闻工作者千万不要有自卑的观念，不要认为我们地处边远、是小地方、没有上过一流大学就无所作为，其实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努力不努力，重要的是能不能保持一种对新事物、新知识像海绵吸水那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包容性。只要始终有这样一种精神状态，三五年就能见成效，大家的眼界和业务水平就会有很大进步。可是稍一放松，那就不进则退了，因为现在的竞争十分激烈。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我都希望新闻队伍中多出人才；即使出了人才被挖走了，走到一个更高更好的位置，我们也高兴。

通过近几年持续地建设和发展，银川市在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实施“兴工强市”方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创业就业等方面思想获得了解放，认识达到了统一，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

果。今后三五年内，要通过新闻媒体的努力，使全社会对涉及人才方面的观念转变、机制建设能有一个大的推动，使新闻行业出人才、银川各个行业都出人才，银川就真正有了希望。就人才而言，凡是有才能的人往往个性特点都比较突出，也可能有特殊的毛病。只要其不危害社会，不危害别人，我们就要看其好的方面，发展其好的方面，把他当真正的人才来对待。比如刚刚逝世的钱学森，是个伟大的人物，有人说他是老天送给中国人民的一个大礼物，解决了中国“两弹一星”问题，使中国人挺直了脊梁。这样一个伟人没有缺点和错误吗？有。他在1958年曾写过一篇文章，论证一亩地可以收小麦2万斤。从科学的角度讲，如果把光能全部通过光合作用变成有机物，这样的产量就能达到，但这是一种理想状态；实际的光合作用也只能吸收4%到5%的光能。可见理论和实际相差很大。希望新闻媒体在这方面多下点功夫。

最近两个月来，全市上下大力弘扬“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这一精神要通过具体的人和事来丰富和强化。银川精神为什么称之为“贺兰岿然”？当前的社会变化速度太快，许多人浮躁，心境不稳定，没有理想信念，“贺兰岿然”意在强调扎实、坚韧，不要太多浮躁，不要太过势利和功利。银川精神为什么称之为“长河不息”？就是强调全体市民要有奋斗不息的状

态，积极主动，不怕困难，勇往直前。上面讲的几点意见，头三点就是需要新闻工作者有“贺兰岿然”的精神，后一点讲成才就是盼望新闻工作者奋斗不息。符合这样精神的事媒体就多报道一些，不符合的就多批评一些。当然倡导这种精神的前提，是记者、编辑们要认可这种精神，进而弘扬这种精神。只有自己认可了，才会有深刻体会，才不至于太肤浅，写出来的文章才会有份量，看待事物才会有独到见解。

最后再谈谈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一个是对“同工不同酬”有意见。这个意见是对的，但造成“同工不同酬”的原因是体制问题，而且是全国的大体制，不是银川自己想

变就能变了的。我相信，这种体制早晚要变，变的结果就是“同工同酬”。当前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中，希望速度能快一点。另一个问题是办公条件、装备比较差。这两年，市委、市政府将集中精力规划建设新闻大厦，争取用几年的努力，把新闻媒体的办公条件和装备改善得更好一些。媒体自己更要努力，市场竞争不是市委、市政府能代替了的，有好大楼不一定有好市场，有好的办公条件也不一定能办出好的报纸和电视、广播节目，还是要靠过硬的业务水平和质量。衷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使银川新闻传媒的水平越来越高，至少走在全国省会城市的中上游。



# 优化环境 全民创业 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

——梁积裕副市长在首批国家级创建创业型城市市长培训班学员论坛上的发言（摘要）

（2009年11月12日）

今年，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82个创建创业型城市之一，这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对我市的信任和支持，也是我们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城市发展的又一重大历史机遇。下面，我把银川市推进全民创业、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情况作一简要汇报。

## 一、立足银川实际，确立创建工作思路

银川市经济总体欠发达，人力资源、资本、自然资源等要素发展不充分，内生性增长动力不足。但是，与西部地区其他城市相比，银川市的比较优势也很突出：一是自然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在西北地区首屈一指，尤其具备黄河和湖泊湿地这一特殊生态系统，干旱而不缺水，适合于人们居住和生活；二是资源组合优势明显，是全国少有的水丰电足、资源配套的区域中心城市，投资成本低，城市深度开发空间大；三是人文环境优越，回族文化和移民文化交汇融合，形成进取、开放、包容的多元文化，从而产生了强大的创业吸引力。认真分析银川市的优势和劣势、机遇和挑战，2006年年初，银川市委、政府提出了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两个最适宜”最终的目标是：经济繁荣、环境宜人、生活舒适、

创业活跃、就业充分、教育发达、法制健全、文化先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通俗的理解就是：生活舒适、干事容易。

今年以来，面对全球性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银川市把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努力创建创业型城市作为激发内部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的重大举措，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金融危机，扩内需、保增长、保稳定的重要抓手，牢固树立抓创业就是抓发展、就是抓民生的强烈意识，进一步确立创业是发展之基、富民之本、活力之源的全新理念，提出了围绕一个中心（即建设最适宜创业城市）、实现两个目标（即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都能得到培训，所有有意愿、有能力创业的人都能找到适宜的创业发展空间）、搭建三个平台（即政策、载体、服务）、突出四个重点（即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特色创业园区、营造适宜创业环境）、培育五支队伍（即一支活跃的个体工商业主创业队伍、一支务实的企业家创业队伍、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科技型创业队伍、一支精明的经纪人创业队伍、一支专业化的创业指导队伍）的工作思路。一年来，随着百姓创家业、企业创新业、能

人创大业、干部创事业全民创业活动的开展，创业氛围日渐浓厚，创业合力初步形成，创业主体有效激活，创业成果也已开始显现。实践证明，“两个最适宜”目标和“12345”的工作思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也符合银川市的实际，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拥护和热情参与，一个全民创业的生动局面正在形成。

##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创业就业机会

发展是解决就业的根本，创业推动发展，发展促进就业。银川市农业和矿产资源丰富，但产业层次低，吸纳就业能力弱，我们坚持以城市化龙头，以服务业为突破口，以中小企业为重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各类人才打造用武之地。

一是扶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我们在全市中小企业中开展了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的“小巨人”培育工程，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支持、人才引进、技术改造等措施，促使中小企业技改扩建、科技创新、发展壮大，吸纳更多人就业。今年命名的2批共72家小巨人企业，在金融危机的不利形势下，经济效益稳步提升，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就业人数20%以上。我们还在机械装备制造业和奶产业两大优势特色产业中实施了“铸龙工程”，把生产与加工、主业与配套、农户与基地有机衔接起来，强龙头、固龙身、带龙尾，延长产业链，增加就业岗位。

二是加快创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我们对全市创业园区和基地建设进行了总体规划，在三区两县一市建设了48个以花卉、设施蔬菜、农产品加工、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软件开发、服务外包、再生资源等为主导产业的创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标准厂房150万平方米，重点建设

10个市级创业示范基地。今年又和义乌市签订协议，启动建设银川万人创业园暨穆斯林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建成后可吸纳3000多名创业者和1万多人就业。

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交通运输中心和旅游目的地城市，市财政每年投入2000万元资金支持“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建设。市上出台了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减免、贷款担保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动银川开发区动漫软件和服务外包发展。今年3月，西部首家央视动漫基地落户银川动漫软件产业园，将成为西部最大的动漫生产外包基地，每年创造上千个就业岗位。

四是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和安家落户。为有效解决农民进城安家落户并稳定就业，我市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措施。引导农民加快土地流转，把他们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试点，鼓励农民进城建房；落实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措施，消除农民后顾之忧；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目前已有30%的土地实现了依法有序流转，土地流转后，一部分农民以反租倒包形式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一部分农民则进城务工转产，成为稳定就业的新一代市民。

## 三、精心打造创业环境，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创新工作机制，创业职能实现全覆盖。银川市成立了直属市政府的全民创业办公室，有专门编制、专门人员、专项经费，由市政府一名副秘书长任主任。创业办成立后，在政策研究、统筹协调、督查落实、检查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委、政府还制定了《市直机关全民创业工作职责》，对25个市直部门明确



了创业职能，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合力和部门联动促进创业的工作氛围。

优化政务环境，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在市直机关全面开展“扁平化”管理改革，推行部门“大处室”制，减少部门内部层级结构，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充分发挥政务大厅枢纽作用，推行以减少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再造行政运行流程为核心的“两减少一再造”改革，审批事项减少了40%，办事环节平均减少4个，审批时限平均缩短5个工作日。各部门把效能建设与全民创业紧密结合，创业审批事项全部进入政务大厅，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行政效能问责制，针对机关工作人员的100多种不规范行为进行效能问责，有力地促进了政风、行风的转变。

优化司法环境，社会公正得到体现。健全司法部门内控机制，推行警务、检务、院务公开，严格司法绩效考评，实行案件办理责任倒查制，推行立审分离、繁简分流，提高办案效率。推行执行案件全程公开制度，建立执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诉讼费减、缓、免规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打官司难、执行难等状况明显改善。

优化人文环境，创业文化进一步弘扬。充分发挥银川多元文化融合的优势，大力弘扬银川人“团结拼搏、务实创新、只争朝夕、追求卓越”的创业精神，营造“胸有四海、信立八方、尊重规则、善待竞争”的发展氛围，打造“包容、诚信、自强、创新”的城市品格，使人们在平等、自主、无歧视、无排挤的氛围中交流与合作，在宽松、开放的环境中学习和创

业，在诚信、有序的市场中交易和竞争。

#### 四、健全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就业实效

一是完善了政策措施。在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意见的基础上，我市先后制定了《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实施意见》、《促进创业就业若干规定》、《创业培训实施办法》、《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小额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等十多项政策措施，形成了推进全民创业的支持体系，奠定了鼓励创业就业的政策基础。

二是加大了培训力度。我市是全国最早开展SIYB四个模块的城市之一，也是欧洲模拟创业实训全国19个试点城市之一。我市把培训服务贯穿于创业的全过程，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转变培训工作观念，由行政主导转向市场推动，由单一培训转向综合服务，对部门重复交叉的培训项目进行合并，对全市62家培训机构提出的205个培训专业进行公开论证，最终确定了35家信誉良好、业绩突出、教学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培训机构作为指定培训基地。今年以来，已开展创业培训10480人。正在建设的银川市职业教育中心，将使全市所有高考落榜学生和没有进入高中阶段学习的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1万多人的规模将成为全市最大最专业的创业就业培训基地。

三是积极解决资金难题。从2008年起，市级和各县（市）区均按上年地方本级财政收入的2%安排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仅今年市级财政直接用于全民创业的资金就达7000多万元。支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发展，提高了两个中心的担保融资能

力。鼓励引导民间借贷公司为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目前全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担保机构已发展到12家，两年来发放小额贷款18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和全民创业。

四是搭建创业服务平台。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和规划，通过从社会上征集或购买项目方式建立项目库。今年以来开发、征集了1183个科技含量较高、符合产业政策的创业项目，建立了市级创业项目库，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拓宽了创业者自主选择的余地和空间。组建了银川市创业导师团，通过公开招募、组织推荐和直接邀请等方式，聘请了96名专业人士和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制定了《创业导师服务团运行方式和考评办法》，切实发挥好创业导师的作用。积极与本地大专院校衔接，合作开展《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建设大学生创业培育基地，开展大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训，营造大学生创业良好氛围。

### 五、扎实开展全民创业行动，推动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把推进全民创业、创建创业型城市摆在全市工作的突出位置，重点安排、全力推进。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总体要求，我市制定了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强化创建措施，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积极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今年8月，我市开展了首届全民创建月活动，重点组织了创业之星评选、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和观摩交流等10项大型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创新思路，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创建工作。兴庆区率先提出了创建创

业型试验示范区的目标，金凤区重点建设2个创业园、4个创业基地、10条创业街，西夏区成立了全区首家“大学生创业协会”。市住房保障局建立了外来创业者公寓，市残联启动了“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助残行动，成立了残疾人创业示范基地和残疾人创业服务基地，团市委建立了青年创业孵化园，组织开展了青年创业技能大赛，市总工会启动了“工”字号创业行动，扶持各类创业孵化园建设；妇联开展了妇女创业论坛，工商联成立了青年创业服务中心，设立了青年创业资金。形成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上下协调、主动参与的局面，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创业活力竞相迸发，创业激情有效释放，有力的推动了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全民创业行动的深入推进和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扎实开展，给银川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动力。全市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台阶，2008年GDP占到全自治区的一半，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长，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城市发展活力日益凸显，4年来全市个体工商户以年均61%的速度增长，私营企业数年均增长3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2%左右。银川市正在成为人民安居乐业、幸福指数提高、活力不断增强的新型城市。

下一步，银川市将紧紧围绕创建创业型城市目标，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搭建创意产业、创业孵化、创业融资、创业培训和创业园区5个平台，完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服务和考核4个体系，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失地农民和返乡农民3大重点人群的创业，唱响全民创业主旋律，再掀创建工作新高潮，争取早日建成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工作和人事调整，银川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王 勇 市政府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副组长：李 平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杨军利 市法制办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国华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芳 市档案局局长

何翠兰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信息处处长

金延华 市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主任

强朝辉 市图书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中心主任金延华和文电信息处何翠兰负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副总指挥：李平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成员：朵永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肖晓华 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张国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范学峰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王维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伍建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常明杰 市园林局副局长  
李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建龙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马如林 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溪宏 市旅游局助理调研员

刘加鹏 市安监局副局长  
李治斌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锋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张宏伟 武警银川支队副支队长  
王应平 武警银川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潘明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副局长  
章涛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郝希奋 兴庆区副区长  
马金龙 金凤区副区长  
高保 西夏区副区长  
陈进贤 灵武市副市长  
段伏林 永宁县副县长  
刘鹏 贺兰县副县长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常明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 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银川军分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

**市委宣传部：**根据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安排，统一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媒体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市园林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及绿地防火监督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和实施银川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市政府森林防火工作指示精神，做好宣传教育、火情、火警的信息监测、预防控制等事务；推进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人员培训和专业知识普及等工作。

**武警银川支队：**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

**武警银川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公安消防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森林火灾应急综合协调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涉及银川市级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处置森林火灾事故中履行职责、工作效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组织城市消防部门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要地段的建筑物，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灾发生地交通管制和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财政局：**做好应急救灾资金的调配准备工作，督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因重大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的请求，及时将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运送到位。

**市卫生局：**负责重大森林火灾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医疗机构无法满足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受伤人员救治等工作。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地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降雨作业，同时做好火险预报、高火险警报和卫星林火监测的发布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林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用火；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晓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晓亮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蒯自国任银川市监察局调研员，免去市监察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聘任杜殿川为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校长（副处级），解聘银川市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黄怡林银川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正式聘任：

王亚斌为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张欣为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

杜殿川同志聘任职务聘期为五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的职务职级待遇。王亚斌、张欣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环保局：**负责对受森林火灾影响下的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为扑救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市农牧局：**协助做好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地，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和火灾扑救工作，保证人员、居民设施的安全，负责做好林区野外农业生产性用火的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生森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当学校周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时，及时组织学校师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并确保师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人：王斌

**市旅游局：**负责督促各旅游景区、景点做

好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做好园林、景区、景点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时旅游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做好市森林消防前线指挥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好所属范围内寺庙及周边的森林消防工作，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市广播电视台：**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对森林火灾事故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并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提前介入调查并及时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 政 务 要 闻

11月4日，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贺满明、梁积裕、王玮、王久彬、代荣民等走访了神华宁煤集团公司，并就进一步加强双方交流合作进行了友好座谈。座谈结束后，崔波一行还观摩了该集团公司生产管理系统、调度信息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

11月4日，我市召开旅游文化产业项目座谈会，前来我市考察工作的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徐宝泉，在与副市长李卫东，银川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于晓兵以及我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时，就银川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11月5日，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由国际金融公司中国及蒙古区首席代表叶麦克带队的国际投资机构考察团一行。副市长王久彬、何正荣会见时在座。

11月6日，我市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王儒贵、李泽峰、贺满明、王久彬、王学新参加了座谈会。崔波对我市的招商引资工作给予

了肯定。他强调，招商引资工作既要重点突破，又要全面推进，前几年我市的招商引资工作主要围绕工业，下一步要向更全面的范围拓展，尽快完善我们的产业链和产业结构。根据我市的产业规划、资源禀赋和规划项目，瞄准同行业的龙头企业重点招商。市长王儒贵指出，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要紧紧盯住自己的优势特色，注意引进产业配套项目，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培育和发展产业集群，落地项目必须跟踪服务。各县（市）区、各园区要做好信息对接，突出各自特色定位招商，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坚决杜绝污染企业和高耗能企业，让卓有成效的招商引资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1月7日，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与随行的市领导王玮、张秉忠、王丹华先后来到银川广播电视台和银川晚报社，亲切看望了工作在一线的广大新闻工作者，并向全市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在随后召开的银川市庆祝第十个记者节座谈会上，崔波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会议还表彰了17名银川市优秀编

辑记者（主持人）。

11月10日，全国绿化委员会检查组就我市创建绿化模范城市情况召开了反馈会。检查组认为，银川市创建工作扎实，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标准，同意向全国绿化委员会推荐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同时，检查组对我市近10年来先后投入10.28亿元搞绿化；先后建设了一批较高质量的绿色林带和城市公园；确定5处公园为永久性城市绿地等做法给予高度赞誉，认为部分做法全国少见，值得外省区借鉴。市领导王儒贵、李卫东、孙建峰等出席当日的反馈会议。

11月11日，市长王儒贵、副市长代荣民和6000多名干部群众、沿街经营业户以及3000多名环卫工人一起，在凛冽的寒风中，挥起铁锹，抡起扫帚，清扫道路积雪。

11月12日，由中纪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纪检组长龙新南带队的检查组，就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在我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市长王儒贵、副市长代荣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出席汇报会并陪同检查。

11月14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美国龙族集团董事长荣海兰一行。

11月1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在区市领导崔波、李锐、王儒贵、代荣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先后来到居安家园、

五里湖畔、五里宜居廉租住房住宅区，实地考察了廉租房建设进度、房屋质量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详细询问廉租房的审批制度等情况，并对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进行现场分析讨论，提出良好的建议。

11月20日，银川市2009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启动仪式在市行政中心二楼大厅举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左新军、王玮、范金山等带头捐款，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及行政中心的全体干部职工纷纷伸出援助之手，把一颗颗滚烫的爱心投向捐款箱。

11月22日，“中国金融生态城市发展战略（博鳌）峰会”在海南博鳌圆满谢幕。在同期举行的“中国金融生态示范城市评选表彰颁奖盛典”上，银川市捧回“中国最具发展潜力金融生态示范城市”奖，市长王儒贵被评为“中国最具推动力金融市长”。银川市首获此项殊荣。

11月26日，一年一度的古尔邦节即将到来，银川市委、市政府隆重举行茶话会，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马世伟、丁向阳、马迎秋、马军生、于晓兵等与我市伊斯兰教等宗教团体负责人以及穆斯林群众代表欢聚一堂，共迎佳节。

## 转变观念 创新路子 多管齐下

# 下大力解决好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银川市工商联 董进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支持和民营企业家的艰辛打拼下,我市民营企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产值从无足轻重到已占全市经济总量的“半壁江山”。然而,我市民营企业的成长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的成长历史,是一个与“融资难”永远也分不开的历史。“融资难”不仅是企业发展中时常遇到和最难解决的问题,而且是影响民营企业生息交替发展的重要因素。企业发展中资金链的断裂,除与企业本身投资过热、调整产业结构,过度地消耗原始积累等因素有关之外,还与我市资金流动市场不够健全,民企融资渠道窄小不畅、难度较大,大量囤积的民间资金得不到很好利用有着天然的联系。因此,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资金流动秩序,解决好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既是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十分关注的问题,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当务之急。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转变观念,创新路子,多管齐下,充分发挥市场的杠杆作用和党委政府的政策调节功能,科学配置资金流动资源,保证我市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运行。

一、尝试建立资金“拆借”机制,实现企业之间金融合作中的“帕累托最优”

所谓“帕累托最优”,是指资源分配的一种理想状态,假定固有的一群人和可分配的资

源,从一种分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变化中,在没有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前提下,使得至少一个人变得更好。在企业融资上运用“帕累托最优”原理,其实质就是通过企业之间在不损害资金充裕一方或多方利益的前提下,采取某种措施,或运用某种规则,或建立某种机制,规避企业之间在金融合作中的风险,实现企业间资金的相互“拆借”,使资金紧缺一方或多方得以及时的资金补充,不会因资金链断裂而出现运营上的危机。实现企业之间金融合作中的“帕累托最优”,其目的就是为了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双赢或多赢。

实现企业间的资金“拆借”,最为重要的就是要建立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合作机制。一是要健全风险预防机制。企业资金的相互“拆借”,是一项具有很大社会风险的行为。在资金拆借过程中,要以企业主要领导的胆识和对对方企业信誉、实力、产品的销售情况、偿还能力等情况的全面把握为支点,以市场经济这个大机制为杠杆,按照“利益均沾、风险均担”的原则,采取对债务方资产评估、财产抵押及抵押物暂时性合法转移等办法,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消除债权方后顾之忧。二是要健全察觉监督机制。债权企业要弄清和确定对方借款的具体用途,及时有效地掌握债务企业的所有信息,采取聘用高级会计人员或委托会计事

务所对其资金流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等办法，确保“拆借”来的资金合理使用，防止借款“借非所用”。要随时掌握债务企业的营运情况，防止其因经营不善，负债率过高，或暗地里非法转移企业资产，造成资不抵债的虚假现象，或造成企业破产的事实发生，从而引发诉讼扯皮事件，以挽救债权企业的损失，保证其合法权益。三是要健全仲裁调解机制。“拆借”资金的偿还问题，是企业之间进行金融合作的重点和难点，也是最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问题。要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依法建立健全社会事务公证制度和各种矛盾协调仲裁机构，使企业间资金“拆借”得到相关组织的有效公证，遇到偿还等矛盾时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把企业间资金“拆借”这件互惠互利的事情办好。

开展企业之间金融合作的方法很多，比较常见和容易操作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一是优势互补。优势互补，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明显发展优势、且负债率不高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资金“拆借”。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发展中，可能会因生产扩张、技术改造、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出现暂时的资金紧缺，或面临暂时的资金链可能断裂的危险，加之银行贷款条件比较苛刻，程序比较复杂，持续时间较长，而另一些企业资金相对充裕，短期内无其他投资意向，如果他们能够按照一定模式或机制，采取一企帮多企或多企帮一企的办法，以进行投资或借贷的方式进行金融合作，既可以解决一些企业的“燃眉之急”，又可以使资金充裕的企业得到一定的利益，还可以促进货币的流通，给整个社会带来益处。二是产业互助。因企业所在的行业等因素的影响，处于同一个产业链上的企业，经营的状况也不尽相同，有的利润大、盈利多，

有的利润薄、盈利少，也有的在暂时微利或亏损的情况下运转着。但是，不管是居于产业链上游还是下游，只要有一个企业资金链上出现了问题，会直接影响到同一个产业链上其他企业的正常运营，都可能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采取同一产业链上的企业开展金融合作，进行资金上的互助，确保产业链上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不会出现断裂的危险，使产业链上的任何一个企业都能成为受益者，既具纽带优势，又具合作价值，还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三是行业互动。近年来，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各地都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产业优势，同一地区存在两个以上同一类型的企业，以及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商人在同一市场营销同一种类型产品的情况比比皆是。同行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有益合作，有利于营销经验上的取长补短，也有利于对同类产品在同一市场销售的规范。要克服“同行是冤家”的封建残余思想，树立互利双赢的现代商业意识，采取行业内相对熟悉的、诚信度较好企业之间进行资金流通上的互助，或经商者之间资金的相互补缺，不仅有益于企业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固，而且还有益于企业和行业的做大做强。

## 二、加强和完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担保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不同类型的信用担保机构在各地应运而生，且发展呈专业化和多元化趋势，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上发挥了应有作用。但是，目前我市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已建立的信用担保机构鱼龙混杂、良莠不齐，资金来源、组织形式多样化，担保机构管理混乱、资本金规模总体偏小、运作不规范、抗风险能力不强、与银行合作还不够紧密、担保机构自身建设和管理不

善、行业法律规范不够完善等问题普遍存在。因此，加强和完善信用担保机构建设，有效发挥其在中小企业融资、加速社会资本流动中的重要作用十分必要。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条件下金融市场的一种必然的制度选择，也是重塑银企关系、防范银行信用风险的现实需要。首先，要尽快出台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有关政策。2007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规范和加快担保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只明确了规范和加快担保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主要措施和扶持政策，内容还不够完整和全面。要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资本市场尚不发达，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狭窄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其他省市经验做法，尽快制定《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我市担保机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担保人员的从业资格、担保机构的财务和管理、担保业务范围和种类等问题都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健全担保行业的各项制度规定。其次，要构建统一的企业信用查询与评价体系平台。以政府信息办为核心，收集全市民营企业工商、税收、海关、司法诉讼、企业主要负责人信用等各个方面的信息，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储备情况、担保能力、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银行进行放贷的基本条件等，把三者放置在一个平台上，分别建立起中小企业、担保机构、金融系统信息库，并实现三者互联互通，畅通融资企业、担保机构和银行系统信息共享的渠道。以各个银行对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为依据，把银行和担保机构对企业的评估结合起来，建立起适合本地区实

际、民营企业能够普遍认同的评价体系，在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度大的问题的同时，降低信贷风险。再次，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的特殊作用。运用行政手段，按照国际惯例、借鉴沿海开放地区成功做法，在区、市、县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增加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投入，逐步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预算制度，增加现有担保机构实力。采用“政策性资金、市场化运作、公司制管理”的办法，对政府出资成立的《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和成立或将要成立的市（县）区信用担保机构进行政策指导和调控，防止出现行政干预过多，导致担保机构运作不规范，甚至出现违法问题的发生。要建立健全服务工作责任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对信用担保行业的服务与监管责任，建立制度，定期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了解和掌握各担保机构运营情况，从制度上保证担保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二是要不断加强以财政为依托的信用担保机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使促进中小企业在社会转型期得到更好发展，努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第一，要重视信用担保机构的“梯次”建设。我市中小企业主要分布在市（县）区和各个乡镇，由政府财政出资，只在地级市一级设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容易出现资金流向不均的问题，贷款担保资金容易流向离市直机关所在地较近的中小企业，市（县）乡镇中的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仍旧得不到很好解决。因此，要达到资源共享，保证所有的中小企业都能享受到政府的优惠政策，就要结合实际，按照一定标准，在各市（县）、区至少成立一家由政府财政注资的担保机构，有条件的乡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担保机构。

在各级担保机构成立之初,注资可采取上级补贴一部分、本级政府财政拿一部分,或全额由本级政府筹措的办法把各级的担保机构建立起来,使贷款信用担保机构“梯次”化。第二,要加强政府全资型担保机构建设。以政府财政为依托,全面建立健全融资性中小企业担保体系,有利于政府综合运用税收、贴息、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担保机构发展,壮大担保机构实力;有利于发挥政府信用和商业信用两个优势,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投放贷款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象;有利于对中小企业实行优惠担保费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投资、多层构建、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建立财政注资类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扩充机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和绩效评价、牵线搭桥推进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互利合作等办法,发挥好政府主导的财政全额注资的担保机构的作用。第三,要加强政府参股型担保公司建设。为增强实力,或采取政府投入部分资金,或在政府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吸纳部分民间资金投入担保行业所成立的联合公司,要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科学设置股权比例,力争政府对担保公司的控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担保机构中的主导作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以及科学的项目评审和内控制度,构建完备的风险防范体系。要加大信贷品种创新力度,尝试开办经营者个人或第三人财产(不含外汇资产)抵押的担保贷款、保险公司保证贷款、以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的高中层人员较稳定收入为保证的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创业贷款等业务品种,拓宽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空间。采取优先扶持产业集聚区内的中小企业、适当下浮贷款利率、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建立

资本金内外补偿机制、吸收优质社会资本参股、加强财务监管、严格主要经营人责任等方法,既要保证担保机构的依法运营,又要保证投资者的利益,还要发挥好其应有的作用。

三是要重视加强民营担保机构建设。民营担保机构,主要是指由独立法人成立的,或由多个股东投资成立的股份制信用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或由加入行业协会和同业公会的民间投资企业出资的行业内融资担保机构等“类金融机构”。第一,要加强监管,确保民营担保机构正规化。近年来,我市民营担保公司异军突起,在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不乏有的公司在庞大的市场融资需求和高息放贷利润的吸引下,抛弃了主业,公然违规吸储、高利放贷,做起了非法的金融业务。为规范和完善我区信用担保市场,加快建立统一高效、稳健有序的担保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对全区担保业的统一领导和宏观管理,2007年1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担保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了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主要职责,但比较笼统,缺乏操作性。在不断推进信用担保机构发展的同时,政府相关部门要拿出实在管用的措施,重视加强对民营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与检查,对有关民营担保公司的业务进行一定范围的限制,尤其是要对经营金融业务的民间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严格监管,定期与不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其账目进行核查,采取严厉措施,对那些抛弃主业、非法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企业,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取缔、直至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置,确保民间担保机构依法健康运营。第二,鼓励发展中小企业互助担保机构。分行业或地区,以民间商会或行业商会为单位,鼓励中小企业以会员企业出资为融资途径,以非盈利为基本准则,建立互助基

金，本着“信用为本、互助创新、中介协调、服务至上”原则，组建中小企业互助担保机构。采取会员相互担保，从互助基金中支取部分资金借贷给某些会员，或以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资产和信用为会员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解决商会或协会内部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第三，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商业型担保机构。目前，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就需要大力发展担保业，尤其是要发展民间担保机构。建立民间资金投入的商业担保机构，可以采用多种风险分散机制来规避自身的担保风险，既能弥补政府担保机构的不足，还能够做政府没有花钱想做的事情。要鼓励民间资本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投入信用担保市场，积极为民营担保机构的发展提供宽松的环境。同时，还要加强对民营担保机构的监管，严格规定放贷利率的范围，严禁民间担保机构高利率放贷和不经银行非法直接向企业放贷。

### 三、制定和出台地域性政策法规，扶持、支持、培育和帮助企业上市融资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把既有的资源优势化作加速发展的条件，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机遇期，瞄准解决企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健全和完善《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

要充分认清上市对于企业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资本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上市不仅有利于为企业开辟一条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融资渠道，既能募集资金以解决企业发展中资金短缺的问题，又能运用资本扩展的工具，提供了良好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而且有利

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能吸引优秀人才、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有效缓解制约企业“二次创业”的一些瓶颈问题，实现生产要素向企业聚集，还可以提升企业的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提高企业品牌的社会认知度。我市地处西北欠发达地区，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发展资金相对短缺，如何“盘活”企业、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当务之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既是有效解决我市发展资金不足的关键，也是深化体制改革，促进对内对外开放，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解决企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上，我们要认真贯彻十七大关于“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高度重视地抓好支持、培育和帮助企业上市工作。

要结合实际确定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目标。我市的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银川的民营企业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和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但是，我们要坚决克服“有实力的大企业才能上市”的传统观念，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进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筹资”等政策规定，以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为契机，结合实际，把培育企业上市工作纳入银川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坚持“政策引导、企业自愿、政府帮助、宏观管理”的原则，按照“培育一批、上市一批、储备一批”的办法，引导和促进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要尽快摸清我市民营企业的底数，对具备上市条件和接近上市条件的企业进行摸底排队，建立起《银川市企业上市资源信息库》，对有上市愿望的

企业要进行鼓励支持，对纳入培育上市范围内、但上市愿望不够强烈的企业要进行积极动员，在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抓紧时间做好上市工作的同时，力争每年完成3-5户企业的股份制改制，每年对2-4户企业进行重点上市辅导，每年有1-2户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初步建立起与我市经济发展相协调、能有效满足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的资本市场发展体系。

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上市企业的培育工作。今年2月份，自治区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对发达省市出台相同的政策落后10年以上，由此可以看出我们政策明显的滞后性。作为首府城市，2008年初，银川市虽然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规定对上市成功的企业，市政府将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但政策出台至今，也没有一家公司上市，奖励资金没有分文发出。互联网上以《银川：两百万元奖不出上市企业》为题，对银川市《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如实报道。这不仅反映了我们在政策落实上的失职，而且是对我们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否定。要加快地区经济发展，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政策规定既要及时出台，而且要有一整套促进落实的具体措施，不能只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吊在嘴上，而是要有具体的措施和行动。一是要建立专业的人才和技术骨干队伍。企业上市工作是一个政策性和专业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高薪聘请金融证券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专职辅导员，或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兼）职辅导员，建立起企业上市工作辅导站，对上市发育还不成熟的企业进行专业化培育；对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

做好上市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协助企业完成上市程序，保证全市的企业上市工作有步骤、按计划进行。二是要确定明确的工作重点和具体任务。结合实际，突出特点，围绕我区支柱产业，以抓紧抓好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对中小企业进行上市培育为重点，按照企业上市条件，将科技含量高、企业管理好、发展潜力大、产品竞争力强，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元以上、连续三年以上赢利，且社会信誉好企业，列入辅导范围之内，上市前要进行跟进服务；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元以上，年净利润在300万元以上，且有愿望上市的企业，纳入培育范围之内，有计划地做好跟踪培育工作；按照最近国家刚刚出台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力推公司依法成立三年以上、股本总额3000万元以上、年赢利不少于500万元的企业进入创业板上市，培育公司股本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要按照上市公司的条件，推进企业改革改制与资产重组，改善企业股权结构，促进各种有效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企业的快速扩张，加快上市步伐。三是要采取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要成立企业上市领导小组，重用那些懂经济、会管理、善协调的干部，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在贯彻落实好《关于调整完善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的同时，市财政要设立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并按照每年一定的比例递增，用于服务企业上市的工作和奖励上市企业。要举办培训班，充分发挥辅导站和专、兼职辅导员的作用，突出抓好企业上市的培训工作，帮助企业提高资本运营意识和上市运作能力，确保我市支持、扶持、培育企业上市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吸收借鉴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想方设法激活民间资本

激活民间资本的目的，就是要利用民间资本，使囤积和闲置的民间资本转化为全面的投资行动。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激活民间资本是一个政策性、技术性相当强，而且相当复杂的问题。因此，要使大量的民间资本转化为投资行动，不但要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而且还要结合实际，有“摸着石头过河”的胆识和智慧。

从现实情况看，我市居民由于受传统观念、金融政策、机制体制的影响，以及市场环境和民间投资者自身因素的制约，市民投资的主要方向，一是购买房产、证券、保险、国债，二是银行存储，三是少量的民间借贷和流通领域的投资，民间资本的潜能尚未充分释放。据有关部门统计，除购买房产、证券、保险、国债之外占用相当大的数量的民间资本外，我市目前私人的银行存款余额已达近百亿元。大量的民间资本的囤积和闲置，与相当一部分的民营企业融资难形成的巨大反差，严重制约着我市GDP增长目标任务的完成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利用民间资本发展地方经济，既是一个值得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也理应成为我区当前经济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要转变观念，引导民间资本科学流动。大量的民间资本处于存储不流动状态，其重要原因就是人们的思想不够还不够解放，观念还比较滞后。由于受传统观念、心理因素和个人能力等因素的制约，一些人存钱养老思想严重，存在“求稳怕险”意识，总感到钱来的不容易，放在银行里保险放心；一些人缺乏理财能力，生怕自己多年的积蓄付之东流，不敢涉足新兴产业和未知领域；一些公务人员思想顾虑较重，怕投资担风险，经商怕“犯规”；一些民营企业经过打拼，有了些原始积累，小富即安思想严重，不愿进行新的投资等等，这些

思想的存在，使大量的民间资本变成了“死钱”，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因此，我们要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广大民众克服以上不合时宜的思想，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存款为投资，盘活民间资本，让大量的“死钱”变成“活钱”，发挥出流动资金在社会经济运转中的“润滑剂”的作用；建立集聚社会闲散资金和民间投资的新机制，鼓励和支持成立较多股东参加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集聚包括公务人员在内的社会闲散资金；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公务人员以各种形式入股参股办实业；邀请专家学者进行科学论证，尽快制定《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激活民间资本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规定》，为引导民间资本科学流动提供政策依据。

二要创新政策，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政策的创新不仅是观念的创新，更是制度的创新。要激活民间资本，就必须放宽政策限制，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首先，要拓宽民间资本流通渠道。要想方设法地让民间资本“动”起来。建立多元股权投资参与机制，采取鼓励外资、民资和个人资金以购买企业股份等方式参与股权投资，鼓励成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风险投资公司等办法，支持民间资本投向经济效益好且守信的民营企业聚集，推动多元化股权投资市场的形成。放宽政策，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采取向亲朋好友借款，或生意合伙人形成合作联盟，或内部职工集资、参股，或与信用联社等联姻通过中介进行等方式，把民间资本转化为企业资金链上的要素和进行扩张生产的资本。其次，要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规定》，明确民间资本投资的方向、范围、采取的方式方法。适度放宽民间资本投资的领域，

凡是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开放的、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的行业和领域，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引导农村个体户和私营企业通过股份制、合资合作等形式，进入适水产业、园艺农业、农产品深加工、良种牛羊繁育等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资源开发领域。对已建成的体育场、会展中心等市政设施，采取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办法推向市场，吸引民间资本投入，减少公共支出和行政成本。

三要完善机制，确保民间资本投资安全。投资安全是每一个投资者十分关注的核心问题，投资安全有保障，激活民间资本这步棋才能走得“活”。要通过完善政策，建立健全法律、信用手段等办法，保证民间投资的安全性，让投资者有一定的安全感，才能使存储在银行的停滞资金变为社会流动资金，发挥出资金在不断流动中对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第一，要加大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建设。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采取利率大幅度上浮政策，动员和引导各级各部门将财政性资金和本地区干部群众将闲置资金存入地方（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千方百计扩大其的资金存储量，政策性刺激和推动存储资金的流动。第二，要借鉴建立BOT、TOT项目的融资方式。尤其是在金融危机情况下，在待建项目中试行推出一批BOT（建设—经营—移交）项目，在已建成的基础设施中，试行推出TOT（转让—经营—移交）项目，吸收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经营，或回收资金用于新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第三，要依法处置分散经营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分散经营，是公共资源的不正常运作，是机关单位“小金库”的资金重要来源，是滋生领导干部腐败的重要因素。要依法收回部分党政机关自建的并出租的楼堂馆所，按照市场机制进行拍卖，鼓励民间资本竞拍，斩断部门利益的“命根子”和滋生腐败的“推

手”，将分散的、低效益的国有资本转化为充满活力的规模投资资本，维护社会利益分配的公平公正。第四，要全力打造诚信银川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问责制落实，严惩行政人员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改善我市投资环境。要加大对贷款的企业进行辅导与监控，防止个别企业因经营不善关门倒闭而逃避地方（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债务，造成本地经济重大损失和影响地方金融机构信誉的事情发生。

四要想方设法，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工作。推进全民创业，不仅能够提高民间资本的流动效率，而且还能活跃市场、增加社会就业。首先，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放宽条件，降低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加强工作培训，做好创业跟踪辅导工作。设立创业专项资金，对城乡群众自主创办的小商贸、小加工、小制造、小修理、小服务，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和相应的税金减免。要彻底改变依靠政府投资或借贷的方式搞建设的思想和做法，运用市场经济的规律，让民间资本涉足市政设施等公共领域建设，采取以企业名来冠名街巷的办法，让有实力的企业投入城市街巷改造，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公共支出，减少政府财政负担，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其次，既要鼓励民众“创大业”，又要鼓励民众创“小业”。不能局限于创业就是建公司、办企业，既要鼓励资金“富裕”的企业进军新行业、开辟新领域，又要鼓励民众合资或独资涉足市场去开公司、办企业，还要鼓励人民群众去创“小业”。要以人为本，加强文明执法，既要引导“早市”和“跳蚤市场”健康成长，又要依法做好对流动小商贩的疏导与管理工作，杜绝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发生，让更多的民间资金投入市场，促进我市市场的繁荣、人民生活的富足和和谐社会建设。

# 坚持科学发展 维护公平正义

——对律师事务所开展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几点思考

银川市司法局 朱海滨

## 一、律师事务所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大现实意义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新阶段，提出和确定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和思想体系，对于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至关重要。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新变化，国际力量对比出现新态势，综合国力竞争和多种力量较量更趋激烈，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给我国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党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肩负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繁重性世所罕见。党要适应这样的新形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实现党的十七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许多国家发展的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坚持什么样的发展观，对这个国家的发展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同的发展观往往会导致不同的发展结果。中国共产党建立政权和治理国家的丰富实践和曲折发展的道路同样表明，我们必须坚持这样的真理；在当今新的时代条件下，应该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它的根本依据是我们正处于并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处于世界后列，人口多、底子薄、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将长期存在，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定要坚持从基本国情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既增强工作的紧迫感，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抓住机遇，加快各项事业的发展；又充分考虑社

会主义事业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做好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防止和克服急于求成、急功近利的心态和作法，老老实实的艰苦创业、踏踏实实的艰苦奋斗，也就是做到胡锦涛总书记谆谆告诫的三句话：“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而且在促进发展过程中，不仅要关注经济指标，还要关注人文指标、资源指标、环境指标。其中，人文指标与思想、道德、文化、法律等密切相关，坚持科学发展观与我们广大法律工作者密切相关。在我们的律师队伍中，有不少同志是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确定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也是巩固执政基础，联合各民主党派，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治理国家，共同实现振兴国家、振兴民族的美好愿望。因此说，在全体共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很有必要，为国家法治进步和律师业健康发展，在律师事务所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也很有必要。

## 二、关于律师的责任、地位与现状的思考

今年国庆期间，《法制日报》刊登的社论文章有这样一段话：“盛世大国，法治兴邦。60年的建设史，同时也是一部新中国法治的发展史，更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史和践行史”。“法治，也唯有法治，才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正在成为推进国家民族进步的内在动力”。“法律承载着一个国家的立国理想，也构筑着一个国家的治国大厦”。“法律制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始终根植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之中，其源泉是民族普遍的信念、习惯和共同意识”。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与国家的

法治建设共沐风雨、共同成长，其中，凝结着广大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所党组织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智慧、专业精神和职业奉献。我们完全可以说，律师群体是人才群体、专业团队和智慧宝藏。律师不仅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和谐稳定的促进者”，也是“国家法律制度完善的推进者”、“法治文明进步的实践者”、“公民私权的维护者”。在我们银川乃至全国，许多律师在参与国家、地方立法和承办案件中，发挥着独特的、其他行业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许多律师参与法学研究和立法工作及承办的具有社会广泛影响的案件，其作用都有标本和示范意义。去年4月，北京律师程海曾以制发暂住证行为违法为由，将北京市公安局及下属昌平区分局诉上法庭。这起案件被媒体称为“户口迁移第一案”，因未被法院受理，程海又联合一些常住居民，给北京市政府、人大递交公民监督建议书，提出放开户口限制的建议。我们有理由相信，因户口不能随人迁移，导致全国有3亿人口与常住户口分离的问题会得到国家有关方面的重视。

但由于律师工作的体制、机制，法律服务市场的发育、发展，律师管理的方式、方法，以及司法人员与律师之间的互补、互动、制约关系的和谐构建等问题，使律师及律师行业还面临着许多需要深入思考和探求解决的问题，从大的方面来说，一是适应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过程中法律服务业激烈竞争的问题；二是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提升拓展的问题；三是高层次、高技能、复合型人才培育问题；四是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五是律师所科学管理运行问题。从小的方面说，大致是案源与能力、收费与形象、法纪与操守、竞争与生存发展的问题。这些问题，既有国家体制、法律制度、人文环境等方面的原因，也有我们内部管理和个体素质等方面的原因，需要我们共同思考和探索。

### 三、对律师工作坚持科学发展的几点看法

首先，坚持做到“四个深刻领会”，即“深刻领会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是由我国宪法法律和国情所决定的，是我国律师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必然要求；深刻领会律师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刻领会律师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必须坚持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宪法的基本政治要求”。其次，坚持做到“五个进一步”，即“使律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思路进一步清晰，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成效进一步显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进一步增强”。第三，坚持做到“四个着力”，即“着力解决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理想信念不坚定和诚信守信的问题，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找准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找准科学发展的路子”。强化理论武装，确保律师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强化组织建设，力求律师所党的建设规范化；强化党员意识，完善党员律师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大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力度，拓展律师的战略思维和全球视野。第四，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实施国家法律，坚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定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恪守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三个至上”和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个统一”，坚持做到律师事务与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相连，把个人的前途与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把实现个人价值与推进中国民主政治和社会发展紧密相连，不辱使命、不负众望。

# 对新形势下如何做好 银川市民生档案工作的思考

银川市档案局 郑慧斌 马富平

民生工程归根到底，是为了解决民生问题，让广大群众得到实惠，生活更美好。近年来，银川市各项支农惠农措施以及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改革相继展开，也为民生档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银川市档案馆在档案利用服务中，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宗旨，在管好档案的基础上，开拓思路，创新服务方法，贴近社会，贴近百姓，时刻把改善民生放在突出的工作位置，千方百计为全市广大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提供各种便利的人性化查档利用服务，受到了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的好评与肯定。笔者就银川市当前民生档案工作现状进行了一系列思考，并提出了自己浅析的对策。

## 一、当前银川市民生档案工作状况

近些年来，银川市馆在充分挖掘利用现有馆藏资源的基础上，对全市机关档案室的室藏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本着“民本”宗旨，围绕服务民生的需要，积极调整馆藏结构和收集重点，加大了接收、征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涉民档案力度，并加强了相应的民生档案数据库的建设。在馆内原有的知青档案、支宁人员档案的基础上，经过与一些涉民密切的部门联系协

商，陆续组织提前接收了一部分与民生问题有关的档案门类进馆，如企业职工档案、招工与劳动调配档案、破产企业档案、公证档案等，目前市档案馆共有涉及民生方面的档案11291卷，使涉及民生问题的档案数量由原来只占馆藏总量的5%增加到现在的22%。此外，银川市各县（市）区档案馆也接收了婚姻档案等民生档案。使档案馆为民生服务有了更加充足的资源，为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创新民生档案服务方式，积极改变群众生活状况

银川市档案馆不断拓宽档案服务领域，把为普通民众做好查档接待作为全馆档案利用服务的重心，提出要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提供优质查档利用服务，民生档案服务亮点频出，使这项工作 in 改善民生，构建和谐银川的进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根据查档人数统计，群众个人利用民生档案的占全部查档者总人数的88%，而且这个比例在近几年中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前来查档的个人寻找原始凭证并要求出具证明最多的，往往是企业职工招工录用登记、劳动调配及工资转移关系、知青上山下乡履历表等，主要用于工龄落实、办理退休和养

老保险有关手续等。2005年银川市档案馆在全区率先向社会做出承诺,要把为下岗职工和伤残人员免费查档作为档案馆改革服务方式的创新和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举措。此举受到了全市下岗职工和困难家庭的欢迎,这些为困难家庭送上贴心的查档服务,真正让群众得到了实惠。从2005年以来市档案馆已累计为全市各企业单位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残疾人提供免费查档服务上百人次。

值得一提的是,有许多普通百姓在查找档案历经辗转没有收获后,最终全部都在市档案馆查找到了所需档案内容。这些涉民档案在为广大群众解决诸如落实工龄和工资福利待遇、办理退休和养老保险、购置房产交易、户口迁移等日常生活中关系个人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往往起到了关键的凭证作用。今年4月份,市档案馆接待了一位名叫纳忠贵的七旬老人,他是来寻找一份上世纪60年代的工伤认定报告书。他于1962年在银川市造纸厂机制车间上班时,因右手小拇指和无名指被设备绞断造成工伤后,先后调离了几个单位后退休。现在他和老伴由于年龄大疾病缠身,一家三口生活在一间47平方米的小屋,生活窘迫。如今领取的退休金还是按当初的75%计算的,他想按病退人员的有关规定全额领取工伤工资。因原所在单位现归一家新单位管理,他在向现单位申请按工伤领取退休金时,该单位仍以无工伤上报表为由不承认其工伤不予办理。老人带着伤心来到了市档案馆寻找依据,由于年代久远,工作人员根据其提供的查档线索,将相关档案过了一遍又一遍终于查到。当这份尘封46年的珍贵档案交到纳忠贵的手中时,老人看到原始的“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和加盖前地方国营银川市造纸厂印章的“关于纳忠贵同志发生事故经过的报告”的草纸时,心里异常激动手微微颤

抖,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这几年,有许多普通百姓在查找档案历经辗转没有收获后,最终全部都在市档案馆查找到了所需档案内容。这些涉民档案在为广大群众解决诸如落实工龄和工资福利待遇、办理退休和养老保险、购置房产交易、户口迁移等日常生活中关系个人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往往起到了关键的凭证作用。《《中国档案报》、《档案博览》、《银川晚报》都对此做了专题报道,及时地宣传了银川市档案馆在加强民生档案服务,以实际行动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所起到的社会责任感。

(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发挥民生档案数据库的作用

银川市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起步于2002年。建库开始,不仅面临着馆藏档案数量大、数字化处理任务繁重的困难,而且,在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先后顺序问题上也存在着很大分歧(主要是按全宗顺序录入还是按利用率高低录入)。面对困难与挑战,从实际出发,结合日常接待查阅利用方面的统计数据,确定了按利用率高、利用频繁的原则。据统计,日常利用率高、利用频繁的恰恰是与社会公众尤其是与普通百姓个人利益相关的档案资料。为此,我局在对馆藏档案资料进行摸底筛选的基础上,结合利用者需求,确定了婚姻、劳动调配、下乡知青、干部职务任免、支宁、土地地契等14个与个人利益、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专题,集中人力、物力进行了紧张的数字化处理工作,经过两年的积累,建立了数据量达60余万条的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

目前,银川档案馆民生档案数据库建有13个专题,内容涉及干部任免、劳动调配、知青、支宁、土地房屋、婚姻、公证、社保、劳动就业等,纳入统一管理的范围涵盖了一市、两县、三区。总计60余万条(件)。各县(市)



区档案馆民生档案数据库总计15.7万条。建立健全了全市各级档案部门之间民生档案资源共享、互利合作的工作机制。通过统一档案管理软件、统一数据格式、及时录入、定期接收等,实现了民生档案的整合与开发。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网络技术,打通专业信息管理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屏障,初步尝试,实现了与社保等部门之间的部分数据对接。此举使得生档案资源的来源进一步得到了拓展,极大地丰富了档案馆的馆藏民生档案信息。

民生档案据库建立至今,提供民生档案利用近4000人次,利用件数近3万件。在为人民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解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广大利用者的称赞与感谢以及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 二、当前民生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近些年银川市档案馆在民生档案的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方面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档案、医疗卫生档案、“三农”档案、公正档案等重要民生档案加强了建档、管理与利用工作,民生档案在促进全乡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事业进步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应该看到,民生档案管理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一些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影响,制约了民生档案工作迈上更高一个台阶,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一些部门对民生档案工作还不够重视

有些部门对民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是“软任务”、“拖得起”;有的职能部门和单位领导的档案意识淡薄,档案工作处于无序管理、自生自灭状态;一些部门在处理民生问题时,只考虑眼前工作需要,没有从长远利益出发,将档案工作列入议事工作日

程,加强民生档案的归档管理;有的职能部门把档案看作垄断资源,既不依法向国家档案馆移交,也不向社会提供利用;等等。

(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民生档案工作监管难度大

市档案局作为档案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民生档案工作负有监督、指导的责任。但一方面由于民生档案工作牵涉人事、劳动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国土等多个职能部门,与乡镇、行政村和社区等大量基层组织密切相关,任务重、头绪多、工作量大,人手紧张的档案部门常常感到力不从心。另一方面,在工作中还存在牵头管理部门不明确、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等问题,造成档案部门难以有效参与和监管。

(三)一些民生档案的社会共享度不高

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最低保障、再就业等民生档案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利用比较频繁,然而这些领域的档案工作才刚刚起步,档案管理和利用服务手段比较落后,社会共享度不高,难以有效满足群众利用需求。土地、婚姻、房产等档案与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密切相关,加上市档案馆受经费限制,已无力接收,导致这部分档案大多分散保存于相关部门,难以集中统一向公众开放,对老百姓利用档案造成了极大不便。

(四)因受馆库容量限制,一些民生档案未能及时接收入馆

银川市档案馆现馆建于1990年,新馆正在建设中,现馆由于受馆库建筑面积和装具容量不足、设施陈旧老化等客观条件制约,致使机关档案室保管的部分到期应该进馆的档案未能及时入馆,这其中包括部分民生档案。因此,市档案馆新馆建成前,需充分挖掘现馆库的自身潜力,尽最大努力去做做好民生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

(五)自身宣传不够,致使民生档案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多年来,市档案馆工作虽然做了许多查档利用服务工作,取得了一些社会影响。但是更多时间则是忙于日常事务工作,没有在全社会更大范围内、更多形式地进行馆藏档案的宣传介绍活动,使档案馆的社会认知度远未达到预期的程度。在本馆的档案利用典型事例中,有很多都是查档者费尽周折才最终来到档案馆查到了所需档案,无形之中严重影响民生档案的利用,影响了市档案馆作为国家综合档案馆所体现的“四位一体”的中心地位。

(六)由于传统观念影响,对民生档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在市档案馆日常查档接待工作中,往往出现了部分查档者个人因查找不到自己所需内容产生失望甚至有种种误解的情况。究其原因,表面上是原档案形成单位没有及时归档和移交,实际上是受档案工作长期以来传统观念的影响,重机关团体档案,轻个人档案,特别是普通老百姓的档案,造成从档案形成到归档、保管、移交整个过程都缺少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程序,最终给档案利用者本人带来极大不便。

### 三、做好民生档案工作应坚持的几项原则

民生档案涉及领域广,涵盖内容多,影响重大,在具体的工作中,笔者认为应该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才能更好的推动民生档案工作的开展。

#### (一)坚持保管与利用相结合

必须一手抓收集、管理,一手抓开发、利用。要重点加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社会管理等民生领域的建档工作,着力规范村务公开档案、村民档案、低收入家庭档案、特殊和困难人群档案、城市拆迁档案等的

管理。同时,要深化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专题,开展档案信息的深度加工和专题编研工作,建立一批直接服务公众的重要专题数据库和档案编研产品。要逐步推进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向政府信息查询服务中心转变,使综合档案馆真正成为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民生档案信息资源。

#### (二)坚持城市与农村相结合

一方面,要加强和规范城市街道、社区档案室建设,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城市低保户档案、“零就业”家庭档案、住房困难家庭档案、残疾人档案等民生档案,使之成为保管和利用城市民生档案的基础平台。另一方面,要加强和规范农村乡镇、行政村档案室建设,进一步推进行政村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重点抓好村民档案、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档案等民生热点领域建档工作,使之成为保管和利用农村民生档案的基础平台。尤其要探索城乡结合部(如高台寺区域)的民生档案工作,真正让群众利益的事都有档可查、有据可依、有证可凭。

#### (三)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在长期的实践中,档案管理工作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需要继续予以重视和运用。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网络化、档案数字化正日益改变着传统的管理模式和方式,必须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档案部门要积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有序推进数字档案馆工程,优先完成民生档案数字化任务,逐步建立起区域性、多层次、分布式、规范化的各类民生档案数据库群,并通过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民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

### 四、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民生档案既然涉及如此多的领域,涵盖如



此广泛的内容,影响如此之重大,这就要求档案工作者超前思考、努力探索,并在实践中摸索出一条符合时代发展,顺应形势潮流、满足社会需求、广大公众满意的路子来,以服务民生、回报社会。笔者认为,当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服务民生大局。

#### (一) 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民生档案工作格局

民生档案工作与民生问题一样,错综复杂,涉及面广,做好民生档案工作既是一项长期性的基础工作,又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合力推进。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民生档案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把民生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工作的计划和考核内容。劳动保障、卫生、教育、农业等部门,作为民生档案的主要形成和使用单位,要做到认识到位、重点突出、明确责任,依法科学管理,确保民生档案的安全,促进民生档案的利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本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到那里,民生档案工作就延伸到那里的原则,积极关注民生工作的热点,依法加强对民生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通过组织培训、上门指导、执法检查等形式,使民生档案工作健康、持续、稳步地发展。

#### (二) 加强监督,强化服务

要使民生档案管理工作有个良好的开端,健康的发展,档案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的责任,加强行业监管,主动提供服务。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到“三个提前”:一要提前控制。民生档案不仅信息面广、利用频率高,而且价值系数大,群众特别关注,各职能部门对该收集、应收集的民生档案要做到建档对象一个不漏,建档资料齐全完整;二要提前监管。要通过法律的、行政的手

段,规范管好、用好民生档案并确保这些重要信息的长期安全、永久可靠;三要提前服务。基层档案机构和档案工作者在民生档案工作中要发挥主力军作用,不仅要积极主动地为各级领导当好参谋、谋划方案,而且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指导、帮助,促使本地、本部门民生档案有序推进,规范运作。

#### (三) 注重整合,提高区域民生档案资源的共享度

丰富民生档案信息资源是做好民生档案工作的关键。银川市档案馆应当紧紧围绕新馆建设这一有利时机,不断拓展档案资源新领域。要积极调整馆藏收集范围,切实加强婚姻登记、土地、社会保障等与老百姓利益密切相关的档案的收集,加强民间保存的档案、记录普通百姓生活工作状况的档案资料的收集,使档案馆真正成为既保存政府信息,又保存社会公众信息的综合档案馆。要本着“先用先整、突出重点”的原则,深入挖掘现有馆藏各类民生档案资源,加快馆藏民生档案整理、审查及开放步伐,使所有民生相关档案能够更快地提供给广大人民群众利用。一方面,要通过加大馆藏档案统计、鉴定和销毁工作力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让更多贵重的档案及时进馆保存。另一方面,对一些利用率较高,但难以提前移交进馆的民生档案资源,要通过电子文件在线接收、全文数字化、目录移交等方式,掌握数量,整合本区域各类涉及民生的现行文件和档案信息。同时,要逐步将档案局的网站作为本市民生档案的数据平台,将不同行业、部门的相关民生档案信息进行集中整合,实现民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

#### (四) 进一步加大民生档案宣传力度,增强民生档案意识

民生问题错综复杂、涉及面广,反映在社

会的各个方面和不同层面，是一个处于不断变化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这就要求我们花大力气对民生问题和民生档案工作开展广泛的宣传，既要宣传民生问题的地位、意义，又要宣传民生档案工作在改善民生、和谐民生、促进民生中的作用，以全面营造关乎民生、体察民情、善解民忧的良好环境，为广大群众开展利用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五）加快制定民生档案管理规范，强化对民生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

民生档案作为档案工作的新领域和新课题，必须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使民生档案工作各环节走上良性轨道，建议国家、自治区档案行政主管及有关管理部门尽快出台有关民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大力加强对从民生档案的监督指导检查，从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到保管利用，都要制定规范标准，使这项关系民心、造福民众的档案工程早日步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六）不断创新民生档案工作思路，拓宽民生档案服务范围。

创新手段，充分发挥民生档案的信息服务功能。利用档案为百姓、为民生服务是档案工作的宗旨和目标。要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采取开放服务、咨询服务、网络服务等多种方式，努力向社会大众提供档案信息资源服务。一是要深化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开发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专题数据库和档案编研产品、打造面向民众的展览精品、组织开展家庭建档等活动，使普通百姓在利用档案维权的同时，又能充分享受到档案文化的独特魅力。二是要加快档案服务利用窗口建设。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为依据，继续加快档案馆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职能作用，使所有涉及人民群众直接现实利益的各类档

案和现行文件能够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三是要加强档案信息开发的“内外”合作。要积极通过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进一步密切档案工作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逐步解决当前馆藏档案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开发力量不足、经费紧张和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同时，通过合作，使档案工作更好地贴近社会，融入社会、服务大众，创造出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古人云：“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古人又有“细节决定成败”的说法。在民生档案工作中，只有完善细节才能更好支撑善政，抓住了细节就是抓住了解决问题关键，唯有这样，更多群众才会真正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反之，如果粗枝大叶，民生档案使群众受益的程度会大打折扣。银川市档案馆将遵照杨东权局长提出的实现“两个转变”、建立“两个体系”，本着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的角度出发，加大全市民生档案工作的力度，为广大群众提供周到便利的民生档案服务，为改善民生、建设和谐银川做出自己的贡献。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庆区大新镇集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165号 2009年11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庆区掌政镇集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166号 2009年10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征用土地清欠进展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9〕167号 2009年10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七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撤销部分已命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09〕168号 2009年11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的自查报告

银政发〔2009〕169号 2009年11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月牙湖乡等乡(镇)为无毒社区的决定

银政发〔2009〕170号 2009年11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议调整银西森林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请示

银政发〔2009〕171号 2009年11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172号 2009年11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国务院审核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七期实施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9〕173号 2009年11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观看《月上贺兰》精编版的请示

银政发〔2009〕174号 2009年1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银川警备区2009年冬季征兵令

银政发〔2009〕175号 2009年11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的报告

银政发〔2009〕176号 2009年11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情况报告

银政发〔2009〕178号 2009年11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自治区职业教育基地征收宁夏军区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179号 2009年11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二届阿拉伯艺术节的请示

银政发〔2009〕180号 2009年11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的报告

银政发〔2009〕181号 2009年11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扩大内需中央投资教育项目情况报告

银政发〔2009〕182号 2009年11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型回族舞剧《月上贺兰》代表自治区赴北京慰问演出所需经费的

请示

银政发〔2009〕183号 2009年11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间甲型

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09〕184号 2009年11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宁夏银川市兴庆

区段标准化堤防建设用地的请求

银政发〔2009〕185号 2009年11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国务院审核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十期实施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9〕186号 2009年11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庆区农村道路建设

用地的请求

银政发〔2009〕187号 2009年11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建

设运动休闲城市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9〕188号 2009年11月2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安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06号 2009年11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07号 2009年11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  
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支队〉）主  
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08号 2009年11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两级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体制调整改革的意见

银政办发〔2009〕209号 2009年11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再  
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0号 2009年11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银川  
市2009年“119”森林防火宣传周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1号 2009年11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  
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2号 2009年11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呈报2009年度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2010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213号 2009年11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大教  
科文卫专业代表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调研报  
告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4号 2009年1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黄河金岸田  
园风光建设等三项工程包兰线生态及生产力提  
升工程建设工作进行验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5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6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7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8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19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0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业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1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2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3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4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5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商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6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7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8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29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0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1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2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3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4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5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6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7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银川市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8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

设局（银川市民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39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0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银川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1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2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3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4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震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5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6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民



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7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8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规划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49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0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1号 2009年1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纠风工作自查报告

银政办发〔2009〕252号 2009年11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7—9月份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9〕253号 2009年11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市与辖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调整和部分管理职责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4号 2009年11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年鉴》(2010)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5号 2009年12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6号 2009年11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7号 2009年11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融资平台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258号 2009年11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集2010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59号 2009年11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全市食品检验检测资源设立银川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260号 2009年11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参加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的函

银政办发〔2009〕262号 2009年11月25日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呈送党风廉政及预防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263号 2009年11月27日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呈报创新工作成果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264号 2009年11月27日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呈送2009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和201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265号 2009年11月27日

# 自治区政府检查组检查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汇报会现场



检查资料

11月1日，自治区政府检查组对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组实地检查了市政务大厅、市档案局、市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现场抽查资料，全面检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

统一公开范围、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方式、统一公开程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载体，按照“六统一”原则，我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建设，建立了一个统一、完整、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模式，避免政府信息公开的随意性。目前，全市6个县（市）区、106个市直和垂直管理部门及窗口单位、404

所中小学校、158家医疗卫生机构、20多家公用事业单位已推行了政府信息公开。各单位都按照规定编制了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共计公开各类信息6万余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我市紧紧盯住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和人、财、物、管理等重点权力部位，特别突出了重大决策，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专项资金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调动、军转干部安置，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建设、审批和分配等9个重点事项。



在市档案局检查



在市图书馆检查



在市政务大厅检查



雕塑——回族历史人物——郑和